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恢23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孙景阳，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国辉，广东鹏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结容，广东鹏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
区太宁路百仕达东郡广场二期百仕达大厦 3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被执行人：深圳市大世界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
区文锦北路洪湖一街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被执行人：深圳市大世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
罗湖区文锦北路 1003 号农机大院 5 楼首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方月珠。

被执行人：深圳市生元农机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
文锦北路 5 号大院 4 栋 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被执行人：深圳市新龙达南深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红岗北路一号大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张璐。

被执行人：深圳市正盛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文锦北路洪湖一街 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被执行人：深圳市大世界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岭中路 2061 号园岭花园裙楼 1-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被执行人：深圳市大世界石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洪湖一街 5 号大院四栋二层之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被执行人：徐金贵，男

被执行人：方月珠，女

被执行人：深圳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

罗湖区布心路东乐花园康乐中心(布心路 1023 号东乐游乐场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XU JINGUI。

申请执行人孙景阳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世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生元农机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龙达南深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正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世界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世界石材有限公司、徐金贵、方月珠、深圳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2016)粤 03 民初 681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520758680.08 元及利息等, 本院依法受理, 案号为(2018)粤 03 执 598 号。2018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暂停拍卖申请书》及《终结本次执行申请书》, 表示双方正在协商还款, 请求暂停拍卖上述房产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8 年 11 月 20 日, 本院作出(2018)粤 03 执 59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8 年 12 月 18 日, 申请执行人以被执行人未在承诺的支付履行期限内偿还本案款项为由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院经审查后依法受理, 案号为(2019)粤 03 执恢 67 号。在该次执行程序中, 本院依法拍卖了本案抵押物即被执行人深圳市新龙达南深企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保洁一号大院 1 栋整栋房产(房产证号: 深房地字 2000096751 号)、深圳市罗湖区保洁一号大院 2 栋整栋房产(房产证号: 深房地字 2000153994 号)、深圳市罗湖区保洁一号大院 4 栋整栋房产(房产证号: 深房地字 2000153997 号)、

深圳市罗湖区保洁一号大院 5 栋整栋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 2000185713 号）、深圳市罗湖区保洁一号大院 6 栋整栋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 2000153989 号）、深圳市罗湖区保洁路红岗 2 号大院 1 栋全栋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 2000208620 号）、深圳市罗湖区保洁路红岗 2 号大院 2 栋全栋房产（房产证号：深房地字 2000094717 号）共七处房产由本院（2019）粤 03 执恢 66 号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后，从拍卖款中调账人民币 165420103.77 元用于清偿本案本息及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评估费，调账 233053.16 元用以清偿本案执行费。本院扣除执行费后将人民币 165420103.77 元划付申请执行人。2020 年 3 月 23 日，本院作出（2019）粤 03 执恢 6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2021 年 2 月 5 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立案。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方月珠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童乐路综合楼7号楼201房产50%的份额（不动产权证号：2000317651，原查封案号为（2018）粤03执598号、（2019）粤03执恢67号），另50%的份额在被执行人徐金贵名下，由本案关联案件（2021）粤03执恢233号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被执行人方月珠、徐金贵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童乐路综合楼 7 号楼 2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317651）以清偿债

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高 洁
执行员（审判员）	侯 旭
执行员	王东兴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憶